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 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 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 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 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 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 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 备;
-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 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